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层东华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6,362,69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01,114,1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85,248,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801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069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32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共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顾伟国、施洵、李朝阳、罗林、吴毓武董事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109,721	99.999915	4,400	0.000085	0	0.000000
H股	565,894,992	96.693100	19,008,584	3.247951	345,000	0.058949
普通股合计:	5,767,004,713	99.665455	19,012,984	0.328583	345,000	0.00596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方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109,721	99.999915	4,400	0.000085	0	0.000000
H股	565,754,217	96.669046	18,992,359	3.245178	502,000	0.085776
普通股合计:	5,766,863,938	99.663022	18,996,759	0.328302	502,000	0.00867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108,621	99.999894	5,500	0.000106	0	0.000000
H股	565,749,717	96.668277	18,996,859	3.245947	502,000	0.085776
普通股合计:	5,766,858,338	99.662325	19,002,359	0.328399	502,000	0.008676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108,621	99.999894	5,500	0.000106	0	0.000000
H股	565,749,717	96.668277	18,996,859	3.245947	502,000	0.085776
普通股合计:	5,766,858,338	99.662325	19,002,359	0.328399	502,000	0.008676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15年度至2017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109,721	99.999915	4,400	0.000085	0	0.000000
H股	565,749,717	96.668277	18,996,859	3.245947	502,000	0.085776
普通股合计:	5,766,859,438	99.662944	19,001,259	0.328380	502,000	0.00867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肖立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754,569,137	99.450543	是
6.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天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754,568,137	99.45052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98,857	99.9891	4,400	0.0109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方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498,857	99.9891	4,400	0.0109	0	0.0000
3	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40,497,757	99.9864	5,500	0.0136	0	0.0000
4	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40,497,757	99.9864	5,500	0.0136	0	0.0000
5	关于提请审议2015年度至2017年度钟诚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40,498,857	99.9891	4,400	0.0109	0	0.0000
6.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肖立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96,658	99.9837	–	–	–	–
6.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天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95,658	99.981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范玲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2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会议由监事会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静

委员:方燕、陈继江

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陶利斌

委员:刘智伊、陈继江

委员任期与监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朝阳先生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泽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新任职工董事。王泽兰女士任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王泽兰女士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李朝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王泽兰女士简历

王泽兰,女,1965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12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信托投资咨询公司证券部员工、副经理;1997年6月至 2000年10月,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中区证券交易营业部副经理、总经理。2000年10月起进入银河证券工作,历任重庆民族路营业部总经理、重庆管理部总经理,股东代表派驻亚洲证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管理部总经理、南京代表处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经纪管理委员会执行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6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顾伟国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陈共炎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吴毓武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瑞中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根据公司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公司分支机构建设计划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2019年度女排资本性支出23.0亿元,主要用于经营用房建设、电子设备采购、软件购置和新设经营场所装修改造搬迁支出等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来三年为银河-联昌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关于审议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共炎

成员:顾伟国、刘丁平、肖立红、张天犁、刘瑞中、王珍军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丁平

成员:顾伟国、肖立红、张天犁、王珍军、刘淳、王泽兰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瑞中

成员:吴毓武、王珍军、刘淳、刘丁平

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刘淳

成员:吴毓武、刘瑞中、王珍军、张天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9-004
债券代码:136253 债券简称:16中油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4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中油03(136253)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7亿元

5、债券期限:五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3.1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5%。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3”(13625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9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中油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3”(13625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1.5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油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石油大厦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刘昊

联系电话:010-8645136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6中油03”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6年3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9-005
债券代码:136254 债券简称:16中油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4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中油04(136254)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3亿元

5、债券期限:十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3.7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70%。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4”(13625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7.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9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中油04”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4”(13625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7.0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油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石油大厦

联系人:纪伟钰

联系电话:010-59986652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刘昊

联系电话:010-8645136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6中油04”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6年3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唐山中南地产等子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69,209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486,42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19.26%,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交易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9,211万元融资交易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以29,211万元收购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南地产”)的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并进行债务重组,债权金额为29,211万元,债务重组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9,211万元。

2、为成都中南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成都中南熙悦及澜悦项?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南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腾”)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申请项目贷款1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3、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提供3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

4、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500万元租赁提供担保事宜

中南建筑以10,500万元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租赁塔吊、施工升降机等物,租期一年。公司为有关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500万元。

5、为云南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0,000万元融资交易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盛荣”)以公允价值120,000万元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转让其持有的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片区KCGD2017-9-A1、KCGD2017-10-A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地上在建工程对应的100%资产收益权。成都中南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云南盛荣100%股权提供担保,公司为有关融资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0,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4日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5日及2019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96.18%	20,000	40,000	29,211	2.08%	49,211	10,789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成都中南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8.62%	0	100,000	100,000	7.12%	100,000	0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83.49%	152,500	290,000	40,500	2.88%	193,000	249,500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云南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25%	0	120,000	120,000	8.54%	120,000	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合计				172,500	550,000	289,711	20.62%	462,211	260,289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3日

公司注册地点: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中南·未来海岸小区综合楼四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工程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餐饮、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出租车客运、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销售;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

公司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136,361.21	129,447.58	6,913.63	18,339.77	–7,382.66	–5,478.10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172,840.68	169,689.64	3,151.03	–2.00	–3,816.74	–3,783.75

2、公司名称:成都中南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9日

公司注册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新华社区新华苑商业街1271号

法定代表人:茅勤

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268,726.20	263,726.37	4,999.83	0	–0.22	–0.17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310,608.93	306,334.88	4,274.05	0	–965.35	–725.78

3、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0月08日

公司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2,759,357.72	2,089,299.18	670,058.54	1,171,248.6	46,061.7	32,833.86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4,169,587.43	3,481,216.77	657,852.80	977,264.74	40,089.07	30,500.97

4、公司名称:云南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公司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路宏兴大厦B区第5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俊飞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63,515.50	62,813.97	701.53	0	–10.62	–8.47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196,066.77	196,553.24	–486.47	0	–1,218.39	–1,219.7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9,211万元融资交易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华融资产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华融资产签署《保证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211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成都中南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中建投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兴业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项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限: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500万元租赁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远东租赁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

(3)保证范围:中南建筑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补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公司违约而给远东租赁造成的损失。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5、为云南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0,000万元融资交易提供担保事宜

(1